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第1、2、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2招錄取名單

公告事項：

一、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童軍科：無人報名。

校長 郭月秀

公告日期:115/3/3 10:02

備註：

甄選進入二招，報名及甄選日期為115/3/4，細項說明請參閱簡章。

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定於每次招考日期之次日上午10:30~12:00間完成報到。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第1、2、3招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150226公告版）

壹、簡章及報名表：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hpjh.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自行以 A4紙張下載使用。

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甄試證(空白)、簡歷表、委託書(親自報名免填)。

貳、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3日起(星期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招考報名日期，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3月3日（星期二）08時30分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年3月4日（星期三）08時30分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以下為第3招以後	
報名日期	3招：115年3月5日（星期四）08時30分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4招：115年3月6日（星期五）08時30分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5招：115年3月9日（星期一）08時30分至09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備註： 1.第6次招考之後(含第6次)至甄選完畢， <u>請事先來電詢問</u> ，暫定於每次招考當天的上午08時30分至09時30分完成報名作業（逾時恕不受理） 2.目前公告上述各次徵選日期，若未徵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查看	

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若人事室無人請至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忠孝樓二樓）。洽詢電話：02-22572275分機621（人事室）；02-22572275分機211（教務處）。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陸、繳驗資料：

一、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 A4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二)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3.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代理教師請附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二、報名繳交表件順序：(表件以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即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件二)。

(三)簡歷表，如附件三。

(四)委託書，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五)甄試證，如附件五(請貼相片)。

(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如附件六。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請附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學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柒、甄選時間流程：自115年3月3日(星期二)起至甄聘完畢止

第1次招考 115年3月3日（二）	1. 09:3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4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40-10:0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10:00-10:2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第2次招考時間 115年3月4日（三）	1. 09:3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4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40-10:0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10:00-10:2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第3次招考時間 115年3月5日（四）	1. 09:3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4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40-10:0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10:00-10:2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第4次以後(含第4次) 招考至甄選完畢時間 於網路上公告	1. 09:30前至人事室（教務處）報到 2. 09:40前至教務處進行試教及口試報到 3. 09:40-10:00第一位考生試教口試，第二位考生10:00-10:20試教口試，第三位考生以此類推
備註：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捌、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仁愛樓4樓。

玖、甄選科目、名額：

一、新埔國中甄選科目及名額：

留職停薪及支援教師如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職。

(一) 代理教師缺額：

序號	科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1	童軍科	1	代理教師(專任) 本校童軍科及家政科課程連排，該職缺需授課國中七、八年級童軍家政課程	115/3/16-115/07/31 若逾115/3/16，則依實際報到日開始起聘	懸缺 (原錄取教師因身體因素離職)
	總計	1類科、1個職缺。			

拾、應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含）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違反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國外學歷證件原本及中譯本或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倘因報名時不符合以上事項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拾壹、起薪標準：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貳、甄選方式、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方式：(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

-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
- ．試教：佔60%，試教教材及範圍，見簡章第玖點，時間為10分鐘，版本及單元自選，請附三份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1次鈴，時間到按2次鈴告知結束。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二、本校11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 114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

114 年 6 月 13 日課發會通過

七年級 書名	出版社	八年級 書名	出版社	九年級 書名	出版社
國文	南一	國文	康軒	國文	翰林
英語	康軒	英語	南一	英語	康軒
數學	康軒	數學	翰林	數學	康軒
自然	翰林	自然	翰林	自然	南一
社會	南一	社會	翰林	社會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康軒	健康與體育 (無習作)	康軒
藝術 (無習作)	奇鼎	藝術 (無習作)	奇鼎	藝術 (無習作)	康軒
綜合活動 (無習作)	翰林	綜合活動 (無習作)	南一	綜合活動 (無習作)	康軒
科技 (無習作)	南一	科技 (無習作)	南一	科技 (無習作)	康軒
閩南語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客語	部編版	客語	部編版		

三、錄取：

1. 應試教師成績達錄取標準時（75分），依公告各甄選類科實際缺額錄取之。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 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再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捨。備取。
 3. 缺額錄取類別依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錄取成績高低排序。
- ※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雖未達應錄取名額，仍列從缺。

四、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招考當日下午18時前網路公告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第4次招考以後 (含第4次)放榜至甄選完畢	

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及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五、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招考次日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第4次招考以後(含第4次)至甄選完畢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代理代課教師定於每次招考日期之次日上午10:30~12:00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相片電子檔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當日12:00以後請備取人員主動向學校人事室聯繫分機621)，正式報到時間以公告錄取名單之說明為主。

拾肆、本校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代課教師(超鐘點)依實際授課節數以鐘點費支付薪津，每節鐘點費455元。

拾伍、各科錄取教師依教學需要，安排任教本校之國中相關領域課程，並不得異議。

拾陸、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柒、錄取人員應聘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即予解聘。

拾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時，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貳拾、查詢電話：02-22572275分機211（教務處）；02-22572275分機621（人事室）。

貳拾壹、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立 新 埔 國 中 114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第 2 次 第 招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代理教師

科別： 童軍科 （自填1科）編號： （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經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住址	□□□							
身心障礙：□是，□否 原住民：□是，□否 族 □否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H)： (手機)：						收件核章	
項目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簽章	
基本證件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教師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實習教師證：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科 字第 號							
	□教育學分證書 (學分數：) 日期： 字號：							
	□專門科目證明 (學分數：) 日期 字號：							
複檢資格證明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							□符合資格准予報名 □不符合資格應予退件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服務證明書、聘書 (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切結書	□「未違反教師法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情事之切結同意書」							
其他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限時信封				
	□委託書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最上面								
不收報名費			收費簽章			發證簽章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埔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類別：代理教師

科別：童軍科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別：童軍科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及任教意願：

四、您對教師專業自主、專業成長之看法：

五、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對本校的期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第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第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證		
科別：童軍科	編號：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2吋照片
姓 名		
甄 試 記 錄		
試教		口 試
60%		40%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無身分證者可持有照片之駕照或健保卡代替）。
2.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或休息區等待，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